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出售物業；及(2)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有關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須於該等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及八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編製及／或落實通函需要更多時間，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就豁免申請及寄發通函的預期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劉紀明先生。